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11《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财信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财信公司”）与惠州市腾骏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骏百货”）合作，以腾骏百货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腾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耀实业”）为项目运作平台，欲通过公开交易平台获取惠州市大亚湾区留用地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土地使用权，深圳财信公司向腾耀实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1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目标项目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74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77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接受财务资助的主体进行变更，由腾骏百货

的全资子公司腾耀实业变更为腾骏百货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腾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益实业”）。除接受财务资助的主体变更外，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利率、风险防范措施等条件不变，后期腾骏百货亦将以腾益实业为项目运作平台，通过公开交易平台获取惠州市大亚湾区留用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目标项目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大厦51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鲜先念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81,426,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2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9,427,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9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206,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7,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98,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1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星界置业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459%；弃

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中梁坤维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45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3.00 关于重庆浩方公司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

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45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4.00 关于石家庄融创财信与股东签署财务资助《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45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45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融创财信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
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459%；
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3.4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
同意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梁坤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
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
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
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459%；
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3.4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
同意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对重庆市万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45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对重庆峨克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
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459%; 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对重庆梵与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
反对 1,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
反对 1,9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39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2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7%;

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7%；反对 1,8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459%；弃权 1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饶春博、徐闪闪

3、结论性意见：财信发展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